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上字第65號

上訴人 陳宏彰  
陳俐君  
陳淑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士恒律師

複代理人 楊宜璇律師

被上訴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周子幼

陳勳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債務人A 0 7積欠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974元、350,450元本息債務（下稱系爭債務）未清償。而A 0 7之母陳許杏於民國109年3月30日死亡，遺有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遺產（下稱陳許杏遺產），繼承人為配偶陳汝洲、子女即A 0 7、上訴人A 0 1、A 0 2及A 0 6（以下合稱上訴人）；陳汝洲復於同年7月10日死亡，因A 0 2、A 0 6及A 0 7拋棄繼承，故陳汝洲遺產僅由A 0 1單獨繼承。因此，各繼承人就陳許杏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所示。A 0 7除陳許杏遺產之應繼分外，現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，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、4、5及6所示財產已經由上訴人、A 0 7協議分割完畢，其餘遺產（即同附表編號1、2、

01 7及8所示財產，下稱系爭遺產) 尚未分割，又無不能分割之  
02 情形，A 0 7卻怠於請求分割遺產，導致被上訴人無法藉強  
03 制執行程序滿足債權。為保全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  
04 代位A 0 7，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系爭遺產等語，  
05 並聲明：系爭遺產應按附表所示應繼分比例，分割為上訴  
06 人、A 0 7分別共有。

07 二、上訴人則以：A 0 7已與上訴人成立遺產分割協議（下稱系  
08 爭協議），但因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土地遭假扣押，  
09 所以僅就其餘部分遺產分割並辦理登記，A 0 7並非無意辦  
10 理遺產分割，並未怠於行使權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1 三、原審判決系爭遺產應按附表所示應繼分比例，分割為上訴  
12 人、A 0 7分別共有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於本院聲  
13 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 
14 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15 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

16 (一)兩造不爭執事項

- 17 1. A 0 7積欠被上訴人系爭債務未清償，現在無其他足夠財產  
18 可供被上訴人取償。
- 19 2. 被繼承人陳許杏於109年3月30日死亡，遺有遺產原判決附表  
20 一所示，繼承人為配偶陳汝洲及子女A 0 7、上訴人。陳汝  
21 洲於同年7月10日死亡，A 0 2、A 0 6及A 0 7拋棄繼  
22 承，就陳汝洲之遺產，僅由A 0 1單獨繼承。
- 23 3. A 0 7、上訴人就陳許杏遺產應繼分比例如附表所示。
- 24 4. 陳許杏部分遺產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、4、5及6已經協議分  
25 割完畢，並已辦畢分割登記。
- 26 5. 被上訴人有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司執字第163284號債  
27 權憑證聲請執行A 0 7之財產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  
28 度司執字第127155號事件受理，並扣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 
29 1、2所示之土地，其餘陳許杏之遺產並未扣押。
- 30 6. 上訴人、A 0 7有成立113年2月2日遺產分割協議書，如本  
31 院卷第55頁所示。

01 (二)本件爭點：

02 1.被上訴人主張可代位A 0 7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有無理由？

03 2.如有，系爭遺產應如何分割為適當？

04 五、本件之認定：

05 (一)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  
06 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民  
07 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  
08 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  
09 限。此項繼承人之分割遺產請求權，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  
10 質，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，由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時當  
11 然發生，惟仍屬於財產權之一種，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  
12 權，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權利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  
13 21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4 (二)本件A 0 7仍積欠被上訴人系爭債務，而除系爭遺產外，A  
15 0 7並無其他足夠財產可供被上訴人取償（見不爭執事項1.  
16 至5.）。參以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或有不分割之約  
17 定，則系爭遺產迄未辦理分割，足認A 0 7有怠於向全體繼  
18 承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情事，致A 0 7無從按應繼分比例  
19 取得遺產，進而清償積欠被上訴人之系爭債務，被上訴人主  
20 張其得代位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分割系爭遺產，依法有  
21 據。

22 (三)上訴人雖爭執已於113年2月2日即與A 0 7成立系爭協議，  
23 而系爭遺產其中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土地因遭假扣  
24 押，方才無法辦理遺產分割登記等語，並提出遺產分割協議  
25 書為佐（不爭執事項6.）。惟查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、2所  
26 示土地固因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  
27 埕地政事務所於112年11月6日辦理查封登記乙情，有土地謄  
28 本可查（家繼訴卷第227至233頁）。然而，陳許杏於109年3  
29 月30日死亡，A 0 7及上訴人自該日起當然繼承陳許杏所遺  
30 財產，則A 0 7自該日起，當有相當期間得與上訴人商議陳  
31 許杏遺產分割事宜。惟A 0 7與上訴人遲至113年2月2日始

01 成立系爭協議，距陳許杏死亡之時相隔近4年之久，當難認  
02 A 0 7有適時行使其對系爭遺產之財產權利，上訴人就此所  
03 辯，當非有理。

04 (四)請求分割共有物之目的，在消滅共有關係，至於分割之方  
05 法，則由法院依職權定之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另法院  
06 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  
07 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經濟原  
08 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  
09 決。本件審酌系爭遺產包含2筆土地及1筆存款，類別並非同  
10 一，又繼承人即上訴人、A 0 7計有4人，且A 0 1之應繼  
11 分比例為五分之二，其餘繼承人即A 0 2、A 0 7及A 0 6  
12 應繼分則各為五分之一，均有相當之比例，本於財產性質、  
13 經濟效用及公平原則，將共同共有關係依各人之應繼分比例  
14 分割改為分別所有，當未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亦合於共  
15 有人之共有利益，未偏厚於任何一人，當屬適當公平之分割  
16 方法。

17 (五)至於上訴人雖抗辯應分割予A 0 1單獨取得系爭遺產其中之  
18 土地全部所有權，另以金錢補償其他繼承人等語（本院卷第  
19 90頁），然A 0 1之應繼分比例固然較高，但其餘繼承人即  
20 A 0 2、A 0 7及A 0 6應繼分亦有相當之比例，並參酌A  
21 0 6於原審陳稱系爭遺產中之土地為道路用地，並未由繼承  
22 人使用之情狀（家繼訴卷第155頁），以應繼分比例及使用  
23 現況而言，尚無逕由A 0 1單獨分配取得土地全部所有權之  
24 理。且若分割全由A 0 1單獨取得，須考量是否及如何補償  
25 問題，另涉及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土地如何評定合理  
26 價值、A 0 1有無足夠資力補償其他繼承人等事項，反令分  
27 割方案趨於複雜化，自非合適。

28 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  
29 A 0 7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並按如附表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  
30 為上訴人、A 0 7分別共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所  
31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

01 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  
02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 
03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  
04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5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7 家事法庭

08 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

09 法官 王 璇

10 法官 高瑞聰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  
1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 
1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 
1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  
16 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8 書記官 郭蘭蕙

19 附註：

20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2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  
22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23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  
24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 
25 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26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27 附表：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

28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A 0 1	五分之二
2	A 0 2	五分之一

(續上頁)

01

3	A 0 6	五分之一
4	A 0 7	五分之一